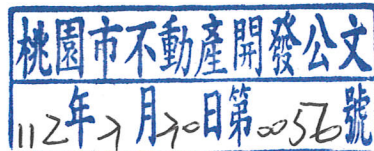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蕭亦涵
電話：03-3324700 #3108
電子信箱：100512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06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635(部分)地號等82筆土地及桃園區忠義段6地號等79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」之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)

市長張善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0605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635(部分)地號等82筆土地及桃園區忠義段6地號等79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至112年4月25日止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
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12年3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張善政